

更新日期：2015年6月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運動教育計劃 – 參觀水上活動中心**  
**活動須知**

1. 學校請於參觀活動開始前 5 至 10 分鐘到達水上活動中心。
2. 參加者須聽從教練及遵守水上活動中心各項守則。
3. 參加者必須穿著適當運動服裝；請勿穿金屬釘鞋及高跟鞋。
4. 參加者應帶備太陽帽及自備適量飲用水。
5. 如參加者於活動時感到身體不適，必須立即停止活動及盡快向老師、教練或水上活動中心職員求助。
6. 參加者必須自行管理個人的衣服與財物。如有遺失，主辦機構恕不負責。
7. 各水上活動中心休息日：  
賽馬會黃石水上活動中心 及 聖士提反灣水上活動中心 – 星期二  
赤柱正灘水上活動中心 – 星期三
8. 負責老師須緊密監察參與學生數目及出席情況，切勿超出已確實的名額。
9. 負責老師/領隊於活動完畢後須將「學員及教練出席表」即時給予本署工作人員/傳真回本署(傳真號碼：2684 9076)，學校可自行影印上述文件用作存檔。
10. 學校須自行安排交通工具往返水上活動中心。
11. 水上活動中心設有飲料售賣機。
12. 水上活動中心設有下列種類的貯物櫃，使用人士須閱讀展示在貯物櫃的使用指示存放物品。

黃石	：	\$5 硬幣及掛鎖扣
赤柱正灘	：	鎖匙型貯物櫃(鎖匙在接待處櫃枱派發)
聖士提反灣	：	掛鎖型貯物櫃，小型或中型掛鎖適用
13. 惡劣天氣或特殊情況時活動的一般安排：
  - 13.1 教育局宣佈停課，當日活動即告取消。
  - 13.2 如活動當日早上七時或以後，天文台發出**任何**暴雨警告信號，或**任何**熱帶氣旋警告，當日活動即告取消。
  - 13.3 如環境保護署公布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嚴重**」水平(即 10+級)，在受影響地區舉行的室外活動需**即時停止**；在**室內**舉行的訓練課程，教練應**中止體力消耗活動**，並可於該時段內安排非體力消耗活動，如體育理論課或講解有關運動知識；如有需要，老師可與教練商討，安排取消或延期課堂。
  - 13.4 學校亦須考慮實際天氣及交通情況判斷是否進行活動。
  - 13.5 如活動取消，學校請盡快以書面傳真(傳真號碼：2684 9076)通知本署，並列明活動申請編號及補課日期，本署會盡量協助補課安排。
  - 13.6 如學校並非按照上述安排而自行放棄進行有關活動，本署有權不作延期。而學校亦應及早通知本署有關活動經已取消。
14. 活動程序：
  - 14.1 中心職員將安排參加者觀看有關水上活動中心的錄影帶及參觀場地設施。
  - 14.2 參加者分成兩組，依照工作人員/教練指示前往不同地點進行陸上模擬同樂。本署將為學校安排風帆或滑浪風帆或獨木舟其中兩項陸上模擬同樂。
  - 14.3 每節同樂大約為 30-45 分鐘；第一節完結後，工作人員/教練將指示參加者到下一個活動地點。
  - 14.4 水上活動中心有權因實際情況更改當日活動流程。

<<以上資料如有修改，將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最後決定為準。>>